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301004 股票简称：嘉益股份

2、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3、转股价格：79.76 元/股

4、转股期限：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嘉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存在触发《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可能性。若在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79,384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9,793.84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9,793.8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益转债”，债券代码“123250”。

（三）嘉益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1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嘉益转债转股价格

1、“嘉益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5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05元/股调整为8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开始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5元/股调整为79.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0日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益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嘉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嘉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67.80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若在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